

གན་རྟོ་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ཁུས་ཀྱི་ཡིག་ཆ་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执法发〔2023〕5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21号）、《甘肃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甘环办发〔2021〕

81号)、《甘南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甘南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甘南市监明电〔2023〕10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全面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结合我州生态环境执法实际,制定2023年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州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落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以省、州“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杜绝检查随意、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现象,同时,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生产干扰最小化,不断推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管理创新,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提高环境监管效能。

三、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州级每季度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并开展工作，各分局每月制定抽查检查计划并开展工作。

（二）抽查主体

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甘南州区域内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各分局负责落实本辖区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

（三）抽查事项（含跨部门检查事项）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2. 排污许可证检查。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4.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管。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7.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8. 其他应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的事项。

（四）抽查内容

重点对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

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抽查方式

本着相对集中、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原则，采取不定项抽查方式，每季度开展一次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

（六）抽查比例

危险废物经营和产废单位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 30%，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 80%，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的检查抽查比例为 30%，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 80%，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 30%，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的检查抽查比例为 30%，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为 30%，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为 30%，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为 3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抽查比例为 60%。

四、工作要求及主要措施

（一）执法抽查要求

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执法，应运用移动执法系统记录检查的全过程，并完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环境监管内容，做到抽查留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

结束后，实施抽查的人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监管对象日常监管动态信息的录入与更新工作。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由执法检查人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二）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月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在每月 30 日前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抽查保密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向社会及时公布随机抽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开曝光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引导企业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积极营造群众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完善机制，动态更新

及时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建立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和环境监管对象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掌握、反馈环境监管对象的最新信息，不断完善污染源一企一档的档案建设。

- 附件：
1.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2.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库
 4.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企业名录库
 5.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我局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一）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建立生态环境监管对象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二）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事业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精细化监督管理。

（三）将环境监管信息融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快形成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实施步骤

（一）完善“两库一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部门权责清单情况修订调整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简称“两库一单”）。每年 3 月底前修订完善，并在甘南州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1. 抽查事项清单。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对被抽

查对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 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完善动态排污单位信息库, 并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库污染源台账信息, 加强基础数据库的日常操作和管理。

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4. 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确保监管对象齐全、检查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确定抽查比例

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执法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三）开展实地检查

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抽取后, 由抽查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 组织开展实地检查。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资料, 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的证据进行记录备案。检查结束后, 抽查单位应及时填报抽查结果（包括: 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等）。

（四）加强结果运用

1. 建立抽查公开制度。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2.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抽查单位要将

抽查结果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信贷、失信联合惩戒等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抽查制度。合理调配现有环境执法资源，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环境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的同时，实现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选派。随机抽查对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开展现场抽查时，应使用移动执法设备，完整记录执法检查的依据、对象、内容、结果等事项，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信息的录入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二）加大查处力度，建立与社会信用体系接轨制度。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环境监管对象立即改正，提出整改要求，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三）建立随机抽查保密制度，严守保密规定。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规定。在现场抽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对象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四）强化联动抽查，提高执法效能。环境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可结合实际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联

合抽查计划，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避免重复抽查或多头抽查，形成左右、上下联动。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含跨部门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次数	备注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是否按要求如实公布环境信息等情况。碳排放数据质量核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企业	甘南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定期抽查	每季度一次	
2	排污许可证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甘南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定期抽查	每季度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次数	备注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	检查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重点排污单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甘南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不定向抽查	每季度一次	
4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甘南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不定向抽查	每季度一次	
5	涉消耗臭氧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对含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制冷行业企业	甘南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不定向抽查	每年一次	跨部门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次数	备注
6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甘南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定向抽查	每年一次	跨部门检查事项
7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甘南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定向抽查	每年一次	跨部门检查事项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库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名称	企业分类属性
1	合作市城市环境卫生大队(合作市垃圾填埋场)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2	合作市水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市污水处理厂)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3	合作市水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4	合作市水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热源厂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5	合作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6	燎原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7	甘南藏族自治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8	甘南鸿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9	甘肃华羚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10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11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市	重点排污单位
12	临潭县冶力关镇人民政府(冶力关镇垃圾焚烧站)	临潭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	临潭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临潭县垃圾填埋场)	临潭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	临潭县成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临潭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	临潭县新冶民生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临潭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	临潭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临潭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	迭部县天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迭部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	迭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迭部县垃圾填埋场)	迭部县	重点排污单位
19	迭部县给排水公司	迭部县	重点排污单位
20	甘南州碌曲县科元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碌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1	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碌曲县新垃圾填埋场)	碌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2	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碌曲县旧垃圾填埋场)	碌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	碌曲县兴碌城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碌曲县污水处理厂)	碌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4	玛曲县城区垃圾填埋场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所属行政区县名称	企业分类属性
25	玛曲县央德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6	玛曲县雪原肉业有限公司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7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地块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8	玛曲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玛曲县垃圾填埋场)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29	玛曲县给排水公司(玛曲县污水处理厂)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30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31	甘肃玛曲格萨尔黄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32	甘肃省玛曲县黄金冶炼厂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33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玛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34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河县	重点排污单位
35	夏河县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夏河县	重点排污单位
36	夏河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护队(夏河县垃圾填埋场)	夏河县	重点排污单位
37	夏河县给排水有限公司(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夏河县	重点排污单位
38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	夏河县	重点排污单位
39	甘肃安多清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夏河县	重点排污单位
40	舟曲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舟曲县峰迭乡垃圾填埋场)	舟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41	舟曲县给排水公司(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舟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42	舟曲县给排水公司(旧城区污水处理厂)	舟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43	舟曲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舟曲县老城区乱石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舟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44	舟曲县集中供暖有限公司	舟曲县	重点排污单位
45	卓尼县热力有限公司	卓尼县	重点排污单位
46	卓尼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卓尼垃圾填埋场)	卓尼县	重点排污单位
47	卓尼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污水处理厂)	卓尼县	重点排污单位
48	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	重点排污单位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企业名录库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所属行政区县 名称	企业分类属性
1	甘南藏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合作市	特殊监管对象
2	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夏河县	特殊监管对象
3	临潭县冶力关集中供暖公司	临潭县	特殊监管对象
4	临潭县冶力关污水处理厂	临潭县	特殊监管对象
5	卓尼县天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卓尼县	特殊监管对象
6	玛曲县人民医院	玛曲县	特殊监管对象
7	碌曲县双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碌曲县	特殊监管对象
8	迭部林业局后勤管理中心	迭部县	特殊监管对象
9	舟曲县博爱医院	舟曲县	特殊监管对象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所在部门	执法证号	发证机关	执法区域
1	马彦虎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3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2	李福堂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3	苏树云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13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4	杨常林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33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5	祁继平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27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6	杨云蛟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21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7	杨育平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26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8	何金才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29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9	乔龙布才让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25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10	杜仁莲	女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14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11	贡布吉	女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15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12	周四清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11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13	杨贵琴	女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06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14	康建光	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28140015030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南州

